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06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6,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678股,占“福莱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894,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3,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福莱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022年6月13日,“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6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福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94元/股,转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因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9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年8月4日,因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2.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11月27日,因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2.4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2.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4年7月19日,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

币42.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因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1.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截止目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7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莱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6,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678股,占“福莱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0.00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894,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1%。

三、转股价格变动情况

| 转股类别       | 变动前<br>(2025年9月30日) |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br>(2025年12月31日) |
|------------|---------------------|--------------|---------|----------------------|
| 一、初始转股前未转股 | 180,000             | -40,000      | -       | 140,000              |
| 二、转股前未转股   | 2,342,740,302       | -            | 71      | 2,342,740,231        |
| 1.无转股前未转股  | 1,901,028,162       | -            | 71      | 1,901,028,091        |
| 2.无转股前未转股A | 441,712,140         | -            | -       | 441,712,000          |
| 转股类别       | 2,342,740,302       | -40,000      | 71      | 2,342,740,231        |

注: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779,901,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累计为160,420,5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6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21,099,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56.72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法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4.8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76,654,000元“利群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56,391,870股。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21,099,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56.7277%。

(三)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 转股类别    | 变动前<br>(2025年9月30日) | 本次转股变动     | 变动后<br>(2025年12月31日) |
|---------|---------------------|------------|----------------------|
| 无转股前未转股 | 913,932,943         | 19,127,822 | 933,060,765          |
| 转股前未转股  | 913,932,943         | 19,127,822 | 933,060,765          |

注: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利群转债”变更转股价格来源的公告,自2025年2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来源,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来源,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19,127,822股为新增股份。

(二)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被稀释及1%的变动值,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1,129,689 | 18.72      | 171,129,689 | 18.34      |
| 普华利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170,664  | 1.327      | 12,170,664  | 1.300      |
| 普华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 97,737,689  | 6.32       | 97,737,689  | 6.19       |
| 普华利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9,196,323  | 2.23       | 29,196,323  | 2.27       |
| 普华利群         | 5,394,328   | 0.66       | 5,394,328   | 0.64       |
| 普华利群         | 4,217,083   | 0.60       | 4,217,083   | 0.46       |
| 合计           | 382,416,077 | 43.84      | 382,416,077 | 40.09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说明文件。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632-58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甘肃彩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彩奕”)尚未归还的3,00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彩奕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彩奕尚未归还的人民币3,00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二)交易背景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将甘肃彩奕尚未归还的3,00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  
二、交易定价  
公司为支持甘肃彩奕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彩奕按固定年利率2.85%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财务资助对象:甘肃彩奕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甘肃彩奕尚未归还公司的借款人民币3,000,000万元;

3.资金使用:用于甘肃彩奕的项目经营管理;  
4.资金用途: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利率及支付方式:根据《借款合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2.8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之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涉及银行贷款计算的利率(LPR)调整则上述借款利率同幅度调整。甘肃彩奕按季支付借款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二十计违约金。

二、甘肃彩奕转股后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彩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奕商业”)持有甘肃彩奕50%的股权,向甘肃彩奕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000,000万元,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甘肃彩奕一致,彩奕商业已同时与甘肃彩奕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彩奕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3,000,000万元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彩奕已按照前签订的借款协议,结清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借款本金,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3,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

1.公司与甘肃彩奕于2026年1月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2.彩奕商业与甘肃彩奕于2026年1月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7.3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复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公司已将涉案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咸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公司”)、启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公司”)以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由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陕04民初3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咸阳分行与被告鸿远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于2025年5月8日解除;  
2. 被告鸿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咸阳分行730,000,000元

及利息(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按(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计算,自2025年5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被告启迪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公司咸阳分行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鸿远公司基于《兴平生态湿地公园综合配套设施PPP项目协议》享有的收益权优先受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46,727.54元,由本公司咸阳分行负担8,800元,由被告鸿远公司、启迪公司共同负担3,737,927.54元。

如不服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已将本次诉讼所涉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01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94,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6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四季度,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34,825股,占可行权数量的1.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2,348,533股,占可行权数量的84.06%。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794,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7月14日,行权截止日为2026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券商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34,825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的1.25%,获得募集资金524,812.7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2,348,533股,占可行权数量的84.06%,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58,392,392.31元,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 3,422,539,846 | 34,825 | 3,422,574,671 |
| 合计       | 3,422,539,846 | 34,825 | 3,422,574,671 |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1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新华文轩(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58164357  
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1栋1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青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叁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版权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销售代理;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图书管理服务;日用品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中小学校外托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家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自营场地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乐器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器材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珠宝首饰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演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数字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图书出租;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登记信息变更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相应调整。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动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39,000元“绿动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4,3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59,8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绿动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股数为329股。  
●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3,713万股,“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因此于2025年12月26日由9.05元/股调整为8.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30%,第六年2.00%,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核准,公司230,000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

根据有关规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3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9.05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6日起由9.02元/股调整为9.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由9.00元/股调整为9.4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由9.4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0日起由9.38元/股调整为9.1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年11月11日调整为9.05元/股。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6日调整为8.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绿动转债”转股截止日为2025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绿动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股数为329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139,000元“绿动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4,3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59,8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除可转债转股外,本季度公司还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共3,7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登记完成后A股总股本增加37,130,000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br>(2025年9月30日) | 股份变动情况      | 变动后<br>(2025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A股                  | 0           | 37,130,000           |
|          | H股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A股                  | 989,094,229 | 329                  |
|          | H股                  | 404,369,792 | 0                    |
| 总股本      | 1,393,494,021       | 37,130,329  | 1,430,624,350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8070388-801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十一路007号九州大厦八楼二樓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村世纪公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坊P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3,416,438 | 76.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尤虹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唐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执行总经理董董事会秘书王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取董总经理吴耀女士、副总经理周洁女士、副总经理孟娜女士、副总经理刘斌先生、财务总监郑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 表决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比例(%) |
|------|-------------|--------|-----------|-------|
| 股东人数 | 213,317,298 | 96,470 | 9,650,940 | 4.30% |
| 票数   | 478,200     | 0      | 0         | 0.2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比例(%)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923,282 | 589,694 | 0,62 |       |